

## 中原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30059617 號函核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80018 號函核定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 年 1 月 2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213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已獲取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男生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招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本學程以單獨招生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包括在校成績、領域相關程度、競賽、證照表現等。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並明載於招生簡章。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八條 本學程招生入學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十五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程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前項未達報名人數停招規定，應明載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本學程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四、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

第十二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

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七條 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